**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**

**事项编码：370190023000**

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）设立审查

服务指南

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

**一、事项设定层级：**法律

**二、设定依据及条款：**

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）第九条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，经征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，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
 2.《[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](http://www.shandong.gov.cn/art/2019/12/27/art_2259_78416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search.shandong.gov.cn/_blank)》（[山东省人民政府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4%BA%BA%E6%B0%91%E6%94%BF%E5%BA%9C/8633804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_blank)令第328号）第四十一条：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2011年8月15日[山东省人民政府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4%BA%BA%E6%B0%91%E6%94%BF%E5%BA%9C/8633804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7%95%9C%E7%A6%BD%E5%B1%A0%E5%AE%B0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_blank)公布的《[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7%94%9F%E7%8C%AA%E5%B1%A0%E5%AE%B0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584343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1%B1%E4%B8%9C%E7%9C%81%E7%95%9C%E7%A6%BD%E5%B1%A0%E5%AE%B0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_blank)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三、申请主体：**法人

**四、办理条件：**

1、符合《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；

2、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、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；

3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、屠宰间、急宰间、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；

4、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；

5、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；

6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、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；

7、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；

8、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名称、来源、数量及介质要求：**

1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资格条件审查申请表；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3份，纸质）

2、屠宰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；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3份，纸质和电子版）

3、地理位置图、屠宰企业各功能区平面规划布局图、屠宰车间设计图、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布局图；（申请人自备，原件3份，纸质和电子版）

4、管理制度文本；（申请人自备，复印件3份，纸质和电子版）

**六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：**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**七、办理流程：**

1.受理。申报单位或个人向市为民服务中心三楼C313窗口提交申报材料；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 2.审查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现场进行查验和评审，出具评审结果报告。并以正式文件征求省畜牧兽医局意见。审查合格并征得省畜牧兽医局函复同意。

3.决定：根据审查意见，做出审批决定

4.出件：打印许可证或不予许可告知书，对审批材料进行归档管理，并将相关材料送达申请人。

**八、办理方式：**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

**九、受理窗口：**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三楼C313窗口

**十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一、办件类型：**承诺件

**十二、法定期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十三、承诺期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十四、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

**十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无

**十六、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**15725912788

**十七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山东省政务服务网（济宁）<http://jizwfw.sd.gov.cn/jnzwdt/epointzwmhwz/pages/eventdetail/publicity.html>

**十八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：**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**0537-3239995**

**十九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：**山东省政务服务网

http://zwfw.sd.gov.cn/sdzw/dept/items/dept\_index.do?orgcode=SD370000XM